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商贸〔2026〕93号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6年）》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5〕449号）精神，现将《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2026年）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支持打造首发经济集聚生态，支持开设高能级首店，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等。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支持打造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支持打造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等。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

支持与 IP 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四）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二、支持方式

项目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支持方式包括补助类和奖励类。

（一）补助支持

补助类项目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审定投资确定资金支持额度，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

纳入支持范围的投资额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项目实施完成且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经审定的符合支持要求的项目实际投资额须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奖励支持

奖励类项目根据项目成效予以一次性奖励。

（三）最高支持金额

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个方向的，仅可选择 1 个支持方向申报。单个企业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政策实施周期内累计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在沪合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事项。

2. 对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建设有明确规划和措施，具备实施项目的基本条件。

3. 申报项目所在地应在上海市范围内。一个项目涉及多个主体时，应确定一个主体进行申报，并提交其他主体授权其申报资金支持的授权函（应说明与项目及申报主体的关联）。

4. 奖励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项目实际运营单位。若实际运营单位为分公司，须由在沪经营的总公司统一申报。

5. 补助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单位。总分公

司、母子公司（100%控股）可共同投资，须在沪经营的总公司或母公司统一申报。

6.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7. 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等材料，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各具体支持方向申报指南。

（二）负面清单

1. 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现代商贸流通试点资金或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2.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不得用于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一般性装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支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不支持免费的纯公益性项目。

3. 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不支持侵犯知识产权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首发项目。

4.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

放消费券、优惠补助、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无消费内容或免费开放的项目；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如一年举行 1-2 次的马拉松等赛事、群众性活动，存续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消费场景，符合其他两个支持方向的项目除外）；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 4S 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5.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方面，不支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的 IP 消费场景；不支持渲染负面或不良情绪的 IP 消费场景；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质量不高的 IP 消费场景。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与骑缝公章。如出现伪造资料虚报冒领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申报资格或结果，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电子材料为纸质材料的扫描件（清晰有效）。

五、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

线上申报。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中的“随申兑，惠企政策精准服务”专窗（<https://zwdt.sh.gov.cn/qy>

kj/shell-oc-policy-zq/policy/index?from=zfw), 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二) 区级初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单位线上填报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主要审核项目的真实性, 申报主体资质的符合性,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以及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在受理材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初审结果。

(三) 市级审核

市商务委通过开展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并审核评估结果, 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 并向社会公示。建立跨部门资金项目比对机制, 避免重复支持。

六、申报咨询

(一)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支持方向		市商务委责任处室	联系方式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消费促进处	余老师 23110534
多元化 服务消 费场景	打造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服务消费集聚区	生活性服务业处	庄老师 23110650
	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	消费促进处	施老师 23110687 周老师 23110521

支持方向		市商务委责任处室	联系方式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	商贸行业管理处	潘老师 23110675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IP跨界联名	支持与IP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消费促进处	余老师 23110534
	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电子商务处	韩老师 23110545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区受理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商务委	汪老师	68541351
黄浦区商务委	杜老师	33134800 转 21081
静安区商务委	颜老师	33371850
徐汇区商务委	刘老师	64872222 转 1059
长宁区商务委	丁老师	22050826
普陀区商务委	孔老师	52564588 转 7042
虹口区商务委	李老师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宋老师	25032848
宝山区商务委	靳老师	56173826
闵行区商务委	徐老师	64142771
嘉定区商务委	周老师	69989841
金山区商务委	金老师	57921185

各区受理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松江区经委	徐老师	37737131
青浦区商务委	黄老师	59734847
奉贤区商务委	俞老师	67192369
崇明区经委	施老师	59623330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孙老师	68283139

- 附件: 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
2.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
3.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方向）

附件 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打造首发经济集聚生态

支持商场、商街、商圈、文创园区、文体场馆、公园景区等，承接高水平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打造首发中心。支持重点商圈、特色街区、产业园区等，集聚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入驻，打造品牌云集、业态多元、生态健全的首发经济集聚区。

支持方式：奖励类

支持标准：

1. 首发中心，对吸引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举办全球首发、亚洲首发、中国（内地）首发等活动 10 场（含）以上，首发空间超过 500 平方米的首发中心，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2. 首发经济集聚区，在试点期内新增引进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全球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亚洲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中国（内地）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 8 个（含）以上的首发经济集聚区，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支持开设高能级首店

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上海新开设全球首店（旗舰店）、亚洲首店（旗舰店）。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在试点期内，开业后 6 个月内销售收入高于 500 万元，对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3 月-5 月期间开业的且符合上述要求的首店（旗舰店），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补助。

(三)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上海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首发、首秀、首展等新品发布活动。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对新品销售情况良好、活动规模较大、行业评价较高、公众美誉度较高的活动，对场地租赁、美陈策展、展场搭建、展陈设备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3 月-5 月期间举办的且符合上述要求的活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一) 支持方式

项目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营后，奖励类项目根据项目成效予以一次性奖励。补助类项目按照经审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和支持标准予以

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 申报条件

1. 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是指具有跨国经销网络、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并曾入选国际、国内品牌价值评价榜单或获得行业权威机构认可评价，如 Brand Finance《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Interbrand《全球最佳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Z《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德勤《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Women's Wear Daily》《Vogue》《i-D》《Numero》等权威媒体评价、具有影响力的网络销售评价榜单等。

2. 同一品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仅限申报一个支持方向。

3. 同一个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合计获得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的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阶段

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1）。

2.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5. 项目计划书、实施方案、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证明项

目创新性和量化成果的其他材料，并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打造首发经济集聚生态”和“开设高能级首店”项目的，需提供场地证明，如经营地址或活动举办场地的自有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1年）及出租方房产证、委托运营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品牌引领性证明。

（二）资金申请阶段

1. 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1-2）。

2. 资金支出佐证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和记账凭证等。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投资额和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 1-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网址:

申请日期: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六年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本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违法行政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八、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就业员工人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品牌			所有制性质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信用状况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税信用等级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和服务					
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研发中心建设情况、公司总部落户上海情况、企业奖惩情况、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在 3-5 月“首发上海”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方向 (1 个项目仅能勾选 1 个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首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首发经济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能级首店 <input type="checkbox"/> 首发首秀首展		
品牌情况	介绍品牌基本情况、品牌文化、历史传承、创新发展等		

请根据“项目方向”勾选的选项，对应填入以下类别项目相关信息。

(一) 首发中心

首发中心基本信息	
首发中心名称	
首发中心地址	
首发中心成立时间	
首发中心年均就业人数（人）	
首发中心首发空间面积（平方米）	
首发中心奖惩情况	

首发中心基本信息
首发中心简介
需介绍首发中心对行业或区域的示范带动和经济拉动作用等相关情况

首发中心举办项目情况汇总表（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附后）					
序号	举办项目名称	项目能级	举办项目 时间	参与项目客流 人次情况	举办项目效果 （活动规模、品 牌收益、公众评 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二) 首发经济集聚区

首发经济集聚区基本信息	
首发经济集聚区名称	
首发经济集聚区地址	
首发经济集聚区成立时间	
首发经济集聚区年均就业人数（人）	
首发经济集聚区奖惩情况	
首发经济集聚区简介	
需介绍首发经济集聚区对行业或区域的示范带动和经济拉动作用等相关情况	

首发经济集聚区引进首店情况汇总表（每一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可附后）					
序号	引进首店名称	引进首店能级	品牌在全国其他地区店铺开设及能级情况	引进首店开设时间	首店经营情况（销售情况，对集聚区的带动作用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三) 高能级首店

品牌首店基本信息	
首店名称	
首店量级	
首店地址	
首店开业时间	
首店年均就业人数（人）	
首店门店面积（平方米）	
如是国际品牌，请填写品牌创立时间、进入中国时间；如是国内品牌，请填写品牌创立时间、进入上海时间	
品牌在全球/全国其他地区开设店铺情况	请描述品牌在全球其他地区或全国其他地区开设店铺情况以及品牌其他首店情况
首店经营成效	
需介绍店铺销售额及增长情况、门店面积、实现坪效、举办活动场次数、上新频次、吸引客流情况、对品牌整体销售的增长带动作用、媒体及社交媒体传播量等相关情况，请提供量化绩效指标，包括：截至申报日首店月均主营业务收入、店铺月销售额平均增长率、店铺月租金、店铺投资回报周期、店铺年均净利率、店铺客流量、新客户月均增长率、店铺客流转化率、店铺平均客单价、品牌会员率、举办活动数量、活动效果、店铺媒体报道量、转发量等具体数据，是否有首店限定或上海限定产品	

(四) 首发首秀首展

新品发布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首秀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首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新品首发
活动品牌	
活动举办地点	
活动举办时间	
活动参与人数（人）	
如是国际品牌，请填写品牌创立时间、进入中国时间； 如是国内品牌，请填写品牌创立时间、进入上海时间	
新品情况	具体列出新品名称、数量、创新性、引领性等
活动情况	
需提供量化绩效指标和具体数据： 活动规模、活动能级、活动吸引人流、吸引高级别宾客情况、参与活动人员情况、活动影响力、活动创新点、媒体传播量、公众和行业评价、对品牌的实际增长带动作用等相关情况	

三、财务情况

(一) 单位财务情况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纳税总额（万元）		
总资产（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二)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投入（万元）		预期项目收入（万元）	
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硬投入	场地租赁费	
		建设改造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软建设	咨询评估费	
		场景搭建费	

		运营维护费	
		美陈设计费	
		其他费用	
投资金额总计（万元）			

四、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五、初审意见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2

项目资金明细表

请根据附件 1-1 中填列的《项目投入情况》表格信息，将相关金额对应的具体财会记账信息按项目填入下列《项目资金明细表》中。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支出金额合计数					

附件 2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打造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围绕“文旅+”“体育+”“健康+”“数字+”“美食+”“邮轮+”等建设融合 2 个及以上不同服务消费领域，具有市场引领性、创新性、示范性的多元化、复合式的消费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沉浸式、互动式的多元融合服务消费新场景。

支持方式：补助类

支持标准：符合《服务消费融合性创新场景建设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要求，对融合性消费场景打造建设中设备设施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打造服务消费集聚区

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如国潮品牌店等）、健康体育（如各类室内外运动场馆等）、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符合《上海市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要求，对围绕服务消费集聚区场景升级投入的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场景打造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核心商圈、特色街区、文旅景区等引进重点赛事、演出等文体活动，通过文体场景引流聚客，强化文体资源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区域客流量、销售额及综合消费转化率。申报主体 1 年内需举办 6 场（含 6 场）以上活动。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对赛事、演出单位主办方，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发展夜间经济

支持打造具有标志性的、体验丰富的、包容多元的、与时俱进的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区域内包含零售、餐饮、文化、娱乐、演艺、旅游、体育等多元化业态，包含多个夜间经济特色项目，充分体现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的特点。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对围绕夜间经济集聚区投入的“外摆位”设置、景观照明等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场景打造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五) 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

打造集展示销售、产销对接、品牌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外贸优品展销中心，集中展示和销售具备出口资质、符合国际质量标准、以国际市场为主销方向的优质商品。

支持方式： 补助类

支持标准： 展销中心应设置展示专区，其中销售外贸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占比不低于 70%。对符合以上内容，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方式

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通过评审后，按投资完成比例予以拨付第一阶段支持资金（不超过支持资金的 5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阶段

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1）。

2.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2），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6.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如自筹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7. 项目投入情况表（附件 2-3），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与项目投入有关的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9. 场地证明，如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委托运营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项目相关材料：

（1）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项目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服务消费融合性创新场景建设评估报告。

（2）服务消费集聚区项目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评估报告。

（3）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需提供：

-展销中心平面布局图，标注外贸展示专区位置和面积。

-展销中心范围内商品销售经营主体名单，标注销售外贸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须具备进出口资质），明确其数量占有所有入驻的商品销售经营主体的比重。

（4）凡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均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审批文件。

11. 媒体报道、活动曝光量、活动照片等其他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项目验收阶段

通过项目申请阶段的项目，需提供：

1. 项目验收申请表，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投资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审价报告等。

5. 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实施效果、与项目完成相关的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六年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本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八、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企业信用状况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职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消费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夜间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建设		
项目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及项目创新特色等)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	总投资（万元）	2025年10月1日前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2025年10月1日后 计划投资额（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步提供资金证明）		
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三、专项资金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四、初审意见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总体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亮点、突出成效，可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一、项目概况

围绕申报方向，列明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等，附效果图或实景图。

二、实施内容

围绕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其中：

-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应符合《服务消费融合性创新场景建设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要求，说明设备设施清单等方案。

-服务消费集聚区项目应符合《上海市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要求，说明消费场景升级投入的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场景打造等方案。

-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项目需说明具体项目方案，举办活动次数，持续时间等。

-发展夜间经济项目需说明“外摆位”设置、夜间照明提升、夜

间服务设施完善等方案。

-外贸优品展销中心项目需说明展销中心平面布局、范围内商品销售经营主体名单、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单（应须具备进出口资质）及数量占比等。

三、投资情况

阐述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渠道等。项目总投资需与提供项目投入情况表汇总金额以及合同合计金额一致。

四、实施进度

阐述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最新推进进展等。

五、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对实际消费促进、周边消费带动等情况，提供相关的定性定量描述。

六、其他

附件 2-3

项目投入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如有合同,按合同内容;如仅有发票,按发票科目填写)	实施单位 (如有合同,按合同方;如仅有发票,按开票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万元)	申报投资 (不含税)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付款凭证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重要提示:

1. 每一项建设内容等信息应与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信息逐一对应。
2. 上表中所填的项目申报投资总额须与项目申报书中所填的“总投资”保持一致。
3. 上表中的投资金额须不含税。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方向)

一、支持方向

(一) 支持与 IP 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

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 (IP) 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我市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 (IP) 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方式：补助类

支持标准：对相关品牌管理、授权合作、商业策划、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二) 支持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

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我市优质消费资源，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开设新店、旗舰店。

支持方式：补助类

支持标准：对相关品牌管理、授权合作、商业策划、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拓展“上海定制”服务，打造“上海定制”品牌，建设定制体验集聚区。

支持方式：补助类

支持标准：对相关产品优化、服务提升、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四）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支持电子商务、商业零售等企业及重点商圈商街，线上线下联动，加强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一批渠道融合、场景多元、有品牌影响力和助力消费能级提升的消费新场景，建设“人工智能+消费”场景、体验和展销中心，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支持方式：补助类

支持标准：对围绕“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消费场景升级投入的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场景打造等费用，予以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一）与 IP 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企业转型升级

1. 支持方式

项目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营后，按照经审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和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可以申报多个项目，1个申报主体在每个方向只支持1个项目，同一个主体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合计获得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IP跨界联名方向中前三个支持方向（支持与IP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二）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项目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通过评审后，按投资完成比例予以拨付第一阶段支持资金（不超过支持资金的5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与IP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企业转型升级

1. 项目申请阶段

（1）《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书（与IP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企业转型升级）》，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5) 项目计划书、实施方案、验收总结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创新性和量化成果的其他材料，并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场地证明，如经营地址或活动举办场地的自有房产证、租赁合同（开店项目租赁期至少 1 年）及出租方房产证、委托运营协议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金申请阶段

(1) 项目资金明细表（附件 3-2）。

(2) 资金支出佐证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和记账凭证等。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投资额和项目绩效情况。

（二）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1. 项目申请阶段

(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方向——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3-3）。

(2)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3)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4），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6)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如自筹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7) 项目投入情况表（附件 3-5），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与项目投入有关的合同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

(9) 场地证明，如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委托运营协议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凡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均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审批文件。

(11) 媒体报道、活动曝光量、活动照片等其他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2. 项目验收阶段

通过项目申请阶段的项目，需提供：

(1) 项目验收申请表，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投资完

成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审价报告等。

(5) 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实施效果、与项目完成相关的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1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方向
——与 IP 跨界联名开发周边产品,打造综合性消费场景;
品牌企业开发新品,开设新店;企业转型升级)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六年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八、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信用状况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品牌		所有制性质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情况	经营指标	2024年	2025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在职员工(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P 跨界联名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新品新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定制		
项目内容	介绍项目整体情况、详细内容、进度安排等		
项目亮点	<p>创新性：项目的业态创新点、模式创新点、具体应用的新技术、联名的IP等；</p> <p>影响力：行业内影响力、公众知晓度和美誉度、社交传播力等；</p> <p>引领性：对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对品牌或IP的提升作用、吸引多少外来消费、对地区的经济贡献、文商旅体展联动、人才工匠培育引进等。</p>		
项目成果（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场景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牌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新模式（具体描述： ）		

<p>预期成效（量化绩效指标，提供具体数据）</p>	<p>品牌新产品：新增什么新品，产品创新点，新品销售额、复购率，新品提升品牌的曝光量、粉丝和关注度，客户增长数量，合作伙伴和渠道反馈情况，消费者媒体对新品的评价，社交媒体传播量等；</p> <p>品牌新场景：新增什么新场景，场景面积，持续时间，融合多少种业态，实现坪效、客流量、客单价、转化率和复购率，举办了多少场活动，活动规模、成效，社交媒体传播量，新客户增长数量，吸引外来、境外消费情况等；</p> <p>上海定制：集聚区面积增加、设施设备更新情况，服务拓展情况，集聚品牌数量和品牌能级，品牌销售增长，消费者增长数量，社交媒体传播量，境外宣传渠道拓展量，吸引外来、境外消费数据，开展文商旅体展联动项目数量、带动销售情况，举办定制活动数量、规模、参与人数、品牌数、实现销售额等。</p>		
<p>项目投入（万元）</p>		<p>预期项目收入（万元）</p>	
<p>投入资金构成 （万元）</p>	<p>硬投入</p>	<p>场地租赁费</p>	
		<p>软装布置费</p>	
		<p>设备购置费</p>	
		<p>其他费用</p>	
	<p>软建设</p>	<p>咨询评估费</p>	
		<p>展陈设计费</p>	
		<p>运营维护费</p>	
		<p>品牌授权费</p>	
		<p>其他费用</p>	
<p>投资金额总计</p>			

三、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纳税总额		
总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四、账户信息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五、初审意见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2

项目资金明细表

请根据附件 3-1 中填列的《项目投入情况》表格信息，将相关金额对应的具体财会记账信息按项目填入下列《项目资金明细表》中。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支出金额合计数					

附件 3-3

上海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品牌 IP 跨界联名方向
——打造“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六年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七、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八、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企业信用状况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职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场景情况汇总表(须附3个及以上场景)					
序号	场景名称	开设时间	类型(体验类、展销类、应用类等)	实施效果	创新性引领性体现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及项目创新特色等)		
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	总投资（万元）	2025年10月1日前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2025年10月1日后 计划投资额（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步提供资金证明)		

项目绩效目标	包括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三、专项资金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四、初审意见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或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模板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总体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亮点、突出成效，可提供相关图文材料。

一、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应匹配相应的区域面积，明确功能定位和特色亮点。围绕申报方向，列明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等，附效果图或实景图。

二、实施内容

“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应聚焦“人工智能+消费”，打造形成多个“人工智能+消费”场景。说明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场景打造等方案。

三、投资情况

阐述项目总投资、投资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渠道等。项目总投资需与提供项目投入情况表汇总金额以及合同合计金额一致。

四、实施进度

阐述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最新推进进展等。

五、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对实际消费促进、周边消费带动等情况，提供相关的定性定量描述。

六、其他

附件 3-5

项目投入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如有合同,按合同内容; 如仅有发票,按发票科目填写)	实施单位 (如有合同,按合同方; 如仅有发票,按开票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万元)	申报投资 (不含税) (万元)	发票金额 (万元)	发票号码	付款凭证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重要提示:

1. 每一项建设内容等信息应与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信息逐一对应。
2. 上表中所填的项目申报投资总额须与项目申报书中所填的“总投资”保持一致。
3. 上表中的投资金额须不含税。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